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阁下，附上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是代表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

临时代办

大使

阿德里安娜·普利多 (签名)



委内瑞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 改进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b) 段、第 1333 (2002) 号决议第 8(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的措施。

关于上述决议的规定，委内瑞拉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会员国，采取了立法和行政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资金合法化及其资助，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及与所涉法人或自然人有关的活动。所有这些措施都是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在这一意义上，遵照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述措施，采取了如下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关于立法措施，委内瑞拉的法律在两项法律文件中载有一系列的基本规定，这两项法律文件管理经济和金融业务，规定诉讼程序和惩罚，以防止犯罪和/或恐怖主义组织可能进行活动。这两项法律文件是：

-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
-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基本法》规定委内瑞拉金融系统有义务设计和发展相关政策 and 计划以防止贩毒所得资金洗钱。在这一意义上，第 213 条规定国家行政当局有义务通过相关机构，设计和发展一项载有预防措施的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防止银行和金融系统被利用来将实施该法所述犯罪行为或与该犯罪行为有关的活动所得的资金和经济资产合法化。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方针以及有效监督银行的公认原则，规定银行部门应循的做法和程序，促进高的道德和专业标准，以期防止银行被犯罪组织利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法第 226 条规定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的职能结构范围内，设立一个国家金融情报组，作为负责收集和分析所监督的机构、公司和人员提出的可疑活动报告并将之分类和递交检察院的中央机关。此外，它还可取得可疑活动（客观的和主观的）的金融资料，以帮助刑事调查机构。

同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总法》还规定不适用金融机构必须保持银行机密的一般原则，也就是说，对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行使职务所要求的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援引银行机密来反对。

关于采取行政措施冻结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清单提到的人员、团体、公司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方面，可提及以下几项措施：

* 附件存于秘书处供查阅。

- (a)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发出的 185-01 号决定。
-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 SBIF-UNIF-DPC-0563 号通告。
- (c) 2002 年 9 月 23 日 SBIF-UNIF-DPC-7961 号通告。

2001 年 9 月 12 日 185-01 号决定（防止、监督和调查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所管理实体适用的资金合法化业务准则）规定必须实施现代化的追踪和管制资金流动的机制，以防止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所管理的实体可能被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利用。该决定还规定共和国及所管理实体的股东、行政人员、经理、雇员有义务防止这些实体被用作媒介使资金合法化，因此有必要建立信息和电子数据处理系统以侦测牵涉到非法活动所得资金合法化的业务，并确保尽速向主管机关汇报。

金融机构、公共注册处和公证处应将一切不寻常的银行交易或超过某一国内货币或外国货币定额令人起疑的银行交易向刑事调查机关汇报。因此在刑事和犯罪科学调查局内设立一个附属的调查单位，称为防止资金合法化司，负责对一切不寻常的银行交易进行金融追踪。

此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督局发出 SBIF-UNIF-DPC-0563 号通告，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将侦测到的或涉嫌的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资金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洗钱有关的业务提出报告。2002 年 9 月 23 日 SBIF-UNIF-DPC-7961 号通告则要求其所监督的金融机构将一切涉嫌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法》（2002 年 1 月 4 日第 37.357 号政府公报公布）所界定的集团的行动有关的业务或活动向国家金融情报组汇报。

在这一意义上，银行监督局通过金融情报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下列的预防活动：

- 确定涉嫌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分子清单内所列，或涉嫌直接从事贩毒活动或与贩毒活动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与金融系统的关系；
- 收集金融数据以鉴定收取资金的组织，并分析和追踪金融流动情况；
- 预言性分析，发展预测趋势和资助人的能力；
- 同埃格蒙特小组 96 个成员国的金融情报组交流情报；通过这种交流，已处理了 900 多项要求提供涉嫌与恐怖主义活动及其资助有关的人的资料的应用。此外，还同联邦调查局、金融罪行执法网和美国驻加拉加斯大使馆交流情报。

目前，在国际范围内委内瑞拉签署和批准了一系列旨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和条约如下：

-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34.741 号政府公报公布；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 1 月 4 日第 37.357 号政府公报公布；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9 月 11 日第二次讨论通过。

最后，必须着重指出，目前国民议会正在讨论《制止有组织犯罪法》草案（第二次讨论通过）和《制止恐怖主义性质行为特别法》草案（第一次讨论通过），这两项法律明定恐怖主义罪行，并且惩处支助这种罪行的金融行动和相关人员，不论其为犯罪者、共同犯或窝藏罪犯者。

目前，在采取措施阻止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名单提到的人进入或通过委内瑞拉领土方面，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因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委内瑞拉加强了管制措施，防止国际情报机构鉴定涉嫌恐怖主义活动、对恐怖主义活动负责或为恐怖主义活动共同犯的人进入国境。因此，采取了相关措施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处理关于人员和资产的情报，同各国保持情报领域的合作交流。同时，加强港口、飞机场和边界入境点的安全系统。

因此，国家所有的安全机构建立了一个协调网，以保障边界地区和国家领土的安全，维持各安全机构之间经常的情报交流，以及通过国际警察司（国际刑警组织）同世界各国的警察组织经常交流情报，核查因任何原因受到调查的任何人员的身份。

在全国所有的国际港口和飞机场加强边界管制，对打算出入国境的一切外国公民更严格地查验证件。

委内瑞拉国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国家的身份证件制度，以防止冒用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在这一意义上，在飞机场设置安全系统，配置查验身份证件的设备，以侦测这些证件可能显示的任何不正常及伪造之处。为此目的，通过了一项改换现行身份证的计划，采用一系列的安全措施防止伪造。关于护照，身份和外侨地位总局拟订了一项改换护照的计划，使护照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此外，成立了若干跨学科小组，负责进行国家一级的情报工作，评价、分析和处理可能获得的关于外国或本国公民的任何资料，这些资料可能以某种方式反映出在我国进行不正常活动。对这些公民进行充分查证，并追踪其金融、移民流动及任何性质的活动。

委内瑞拉在联合国支助下，正在执行一项海关现代化项目，先从辰伊雷海关开始，尽可能完善国家边界的海关管制，防止武器、弹药、爆炸物和毒品的国际贩运。此外，《国家警察法》草案就快获得通过，它规定设立飞机场警察队，这将便利同国家其他的安全机关密切联系，查验所有进出国境人员的身份。

关于立法，《刑事和犯罪科学调查机关法》第 2 条第 11 款规定，这些机关的职权包括同其他的公民安全机关合作，设立预防犯罪中心和组织管制系统或犯罪

学数据库，以交流情报机构关于贩毒、国际恐怖主义、人员失踪、非法资金流动、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方面的情报。在同样概念下，第 2 条第 5 款规定，刑事和犯罪科学调查局必要时可辅助身份和外侨地位总局，合作进行鉴定、侦查和逮捕别国要求逮捕的外国公民工作。

2. 关于要求提供曾因有足够理由认为是“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它们有关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集团、公司和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

根据国际警察司（国际刑警组织）的报告，¹ 目前并没有住所设在我国的与“基地”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有关的人员、集团、公司或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登记。同时，迄今为止，没有因为有足够理由认为是“基地”恐怖主义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它们有关而逮捕任何人员、集团或公司。

3. 关于因账户属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所有而被冻结的人员、公司和实体的名称。

根据金融情报组的报告，² 迄今为止，没有与“基地”恐怖主义网络有关的人员的银行账户被扣押或冻结，因此，金融情报组所监督的金融机构表示，没有同各别清单所述人员和组织维持商业或金融关系。

4. 关于修改或更新可能影响执行第 1267 号决议的法律或程序。

必须着重指出，国家制止资金合法化网络在拟订和执行预防、管制、调查和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贪污和恐怖主义所得资金合法化严重罪行方案领域战略行动计划方面，努力进行工作。

根据该计划，制止资金合法化网络拟采取如下战略：

- 提出立法和行政倡议，以加强预防调查和管制资本合法化方面现行的法律框架；
- 加强现行机制以防止犯罪组织利用经济系统；
- 建立管制机制以管理出入国境的现金流动；
- 建立国家和国际公私实体之间适当的协调和合作机制，以打击资金合法化罪行。

¹ 见 2003 年 3 月 18 日刑事和犯罪科学调查局国际警察司（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第 661 号通报，载于本文件附件。

² 见 2003 年 2 月 25 日国家金融情报组发出的第 02181 号通报，载于本文件附件。